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11 日（周五）上午 10 点
- 2、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会议期限：半天
-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5 月 7 日

#### 二、会议议题：

- 1、审议《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 2、审议《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投资新建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5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2 年 5 月 7 日

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0 - 4：30

2、 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31 号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2 年 5 月 7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人：施健

联系电话：0512-65768211

传真：0512-65498037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 31 号

邮编：215131

2、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召开的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1、 审议《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 审议《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 审议《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 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 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 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9、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 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投资新建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2、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